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採納經重列細則**

茲提述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770,406,816 (99.06%)	7,348,238 (0.94%)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9港元。	777,755,054 (100.00%)	0 (0.00%)
3.	重選李文晉先生為董事。	627,008,539 (80.62%)	150,746,515 (19.38%)
4.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董事。	549,328,479 (70.63%)	228,426,575 (29.37%)
5.	推選霍偉舜先生為董事。	777,622,504 (99.98%)	132,550 (0.02%)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690,173,054 (88.74%)	87,582,000 (11.26%)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772,713,496 (99.35%)	5,041,558 (0.65%)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54,826,607 (58.48%)	322,928,447 (41.52%)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74,597,054 (99.59%)	3,158,000 (0.41%)
10.	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可能購回股份之總數。#	498,797,607 (64.13%)	278,957,447 (35.8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重列細則。 [#]	635,699,259 (81.74%)	142,055,794 (18.26%)

[#] 第8至10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10項擬議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及第11項擬議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不少於75%，以上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078,015,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棄投票，也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偉舜先生（「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霍先生，48歲，於會計、投資銀行、企業發展及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霍先生先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併購服務部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創富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書，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為一年，惟可根據聘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並須每年續期，以及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聘任書，霍先生可收取(i)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如有)。霍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霍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採納經重列細則

董事會宣佈，經重列細則已獲採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有關經重列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經重列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